

3.3 中小企业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[联合体](#)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[联合体](#)）参加[习水县桑木镇人民政府](#)（[单位名称](#)）的[习水县 2025 年桑木镇上坝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](#)（[项目名称](#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[习水县 2025 年桑木镇上坝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](#)（[标的名称](#)），属于[建筑业](#)（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(#)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[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](#)（[企业名称](#)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6.33 万元，属于[小型企业](#)（[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](#)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25 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如实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（成交）资格等。